

## ◎ 十玄門

（術語）又曰十玄緣起。華嚴宗所立。示四種法界中事事無礙法界之相者。通此義，則可以入華嚴大經之玄海。故曰玄門。又此十門互為緣而起他，故曰緣起。至相大師承杜順之意，創說於十玄章，賢首於五教章中卷敷演之。但次第不同。

至相師次第十玄章

賢首師次第五教章中

同時具足相應門

同時具足相應門

因陀羅網境界門

一多相容不同門

秘密隱顯俱成門

諸法相即自在門

微細相容安立門

因陀羅微細境界門

十世隔法具法門

微細相容安立門

諸藏純雜具德門

秘密隱顯俱成門

一多相容不同門

諸藏純雜具德門

諸法相即自在門

十世隔法異成門

唯心迴轉善成門

唯心迴轉善成門

託事顯法生解門

託事顯法生解門

然賢首更於探玄記一說十玄，稍異於此，清涼全依之。

一、同時具足相應門。十方三世之一切諸法，緣起之所使然。同

一時具足圓滿彼此照應而顯現也。緣起為諸法之自性，無

一法漏於緣起者。故一切諸法於同一時同一處為一大緣起而

存在，是曰具足相應。唐經妙嚴品曰。「一切法門無盡海。同

會一法道場中。」是為事事無礙法界之總相。其餘九門乃此

門之別義也。

二、廣狹自在無礙門。以一法緣起一切法。一法之力用無際限，

名為廣。守一法之分限，不壞本位，名為狹。以是觀之，則分即無分，無分即分也。凡緣起之法，於如此一法，具分與無分二義而不相妨，謂之廣狹自在無礙門。

三、一多相容不同門。依上廣狹無礙之義。一勢分，入於他一切法；他一切法之勢分，入於自一。如此一多互相容，曾不失一多之本位。謂之一多相容不同門。是就法之勢用，說彼此之相入也。而一多之二相存，故曰不同。唐經盧舍那佛品曰：「以一國土滿十方。十方入一亦無餘。世界本相亦不壞。無比功德故能爾。」

四、諸法相即自在門。依上一多相容門，以一法之勢力入於一切法時，一法即為一切法中之一法。彼既為一切法中之物，故廢己而同他，一法之體，全為彼之一切法，即一切法之外更無一法為虛體，所同之一切法，為有體。與之同時一切法入於一法，則彼亦廢己而同我，全收彼之一切法而為一法之體。即一法體之外無一切法，能同之一切法，為虛體。惟所同之一法為有體也。以如此一虛一實之故，一法即於一切法，一切法即於一法，故曰相即。是就體而論者。上之相容門，不廢一多，但明力用之交徹，故譬之二鏡相照，此明彼此之二體虛實和融而為一如，故譬之水波相收，晉經十住品曰：「一即是多，多即是一。」

五、隱密顯了俱成門（五教章及清涼玄談作秘密隱顯俱成門。）既依上之義門，一法即於一切法，則一切法顯而一法隱，一切法即於一法，則一法顯而一切法隱。此顯隱之二相俱時成就謂之隱密顯了俱成門。晉經賢首品曰：「或東方見入正受。或西方見三昧起。於眼根中入正受。於色法中三昧起。」

六、微細相容安立門。以上來第二門以下之義，無論如何微細之中，亦含容一切諸法。一齊顯現，猶如鏡中映現萬像。微細者，是於一毛一塵之中，有其事也。晉經毘盧舍那品曰：「一毛孔中。無量佛刹。莊嚴清淨。曠然安立。」

七、因陀羅網法界門。（五教章及清涼玄談作因陀羅網境界門）因陀羅網者，帝釋天宮殿所懸之珠網也。「珠珠各現一切珠影，是一重之各各影現也。而一珠中所現之一切珠影，亦現珠影之影像形體，是二重之各各影現也。如此重重映現而無盡無窮，諸法一一之即入亦如斯。上之細微相容，唯一重之即入，未明即是重重無盡。故今假喻以明此義。此有名之因陀羅網譬喻也。」

八、託事顯法生解門。上來所明，既於第七門，知一切法緣起重重無盡，塵塵法法，盡為事事無礙法界。然則得就一事一塵，顯無礙法界之法門矣。是曰託事顯法生解門。如經說十種之寶玉雲等皆是深妙之法門，如示金獅子之無礙。明帝網之重重亦然。凡一切之寄顯表示之法門皆攝於此。

九、十世隔法異成門。上八門為就橫示圓融無礙之相者。而此無礙不獨於橫為然，於豎亦然。故有此門。十世者，過現未三世各又有過現未三世，而為九世。九世互相入，故為一總世。總別合為十世也。此十世隔歷之法，同是具足顯現，謂之隔法異成。異成者，別異之法俱時成就之義也。晉經初發心功德品曰。「知無量劫是一念。知一念即是無量劫。」

十、主伴圓明具德門。橫豎之萬法既成一大緣起，由於法法皆交徹，而舉一法，他法伴之而速帶緣生。申言之，即舉一法為主，則餘悉為伴。而赴於此一法，更以他法為主，而於法為

伴而盡集於其法也。譬如一佛為主而說法，則他之一切佛為之伴。更以他佛說法為然。如斯緣起之法，互為主伴，互為約束。故無論何法為主，他一切隨伴於是。一法圓滿一切之功德，故曰圓明具德。見探玄記一、華嚴懸談六。

## ◎ 玄門無礙十因

（術語）諸法何故事事無礙。

- 一、唯心所現故。諸法之本原，非有別種，為自唯一如來藏心緣起之差別法，故彼此必有可和融之理。
- 二、法無定性故。諸法為如來藏心之緣起法，原無一定之自性。故有彼此和融之理。
- 三、緣起相由故。緣起之法不得單獨保體。必為相由而僅成體者。故隨而有可和融之理。
- 四、法性融通故。法性融通，故如性之事，亦有可融通之理。
- 五、如幻夢故。諸法之虛假無實，如幻夢，故有可和融之理。
- 六、如影像故。諸法緣起於一心界而不存在，如鏡中之影像，故有可和融之理。
- 已上六因，就諸法自爾之德相。已下就業用之無礙而說因由。
- 七、因無限故。菩薩於因中修無限之因，故有至果必得無礙業用之理。
- 八、佛證窮故。佛者證窮真性，故如性業用亦無礙也。
- 九、深定用故。以深妙之禪定力故得業用之無礙。
- 十一、神通解脫故。不思議之神通力，離物之羈束而為自在，故可得業用之無礙。見華嚴玄談六。